

稅務新聞 105-1111

- 一、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時，應辦理扣繳。
- 二、 移送執行之欠稅案件雖可申請更正，但無法撤回執行。
- 三、 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財產，繼承人雖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經法院准予備查，但如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仍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
- 四、 營利事業 11 月 30 日止仍未繳納暫繳稅款者，將加徵滯納金、利息一併徵收並移送強制執行。
- 五、 薪資所得應扣繳之稅款以給付總額計算。

一、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時，應辦理扣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未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者，將會被處罰。

該分局指出，有不少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誤認為其稅捐都是由國稅局核定，已無任何稅法上應負擔之申報義務，以致給付租金給房東時，疏忽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因此提醒小店戶之負責人，如於年度中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及申報，若發現有未辦理申報或扣繳之所得時，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補辦扣繳及申報，可適用相關減輕或免罰之規定。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聯絡人：施課長秀瓊

更新日期：105/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移送執行之欠稅案件雖可申請更正，但無法撤回執行

張先生來電詢問因欠繳綜合所得稅被移送執行，才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可否向國稅局申請更正重發稅單，並要求撤回執行？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收到稅單，應詳加審視核定內容，若發現有記載或計算錯誤時，應儘速向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倘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稽徵機關會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此時，納稅義務人若發現原核定稅捐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仍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但已移送執行之欠稅案件，在執行中遇有稅額變更，依規定僅為執行事項之更正，其性質與原處分之撤銷不同，不影響原處分未變更部分的效力。

該局提醒，稽徵機關受理此類納稅義務人申請更正案件，並不會撤回執行，會待更正後結果通知行政執行分署更正執行金額繼續執行，並按更正後稅額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不會再重新寄發稅單。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105/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財產，繼承人雖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經法院准予備查，但如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仍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甲君於 103 年死亡，因法定各順位之繼承人乙君及丙君均向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經法院裁定准予備查。嗣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法院裁定選任乙君為遺產管理人，乙君雖不願意擔任遺產管理人，惟未向法院提起抗告，該裁定即告確定。嗣經該局查獲被繼承人遺有多筆土地價值合計 3,400 萬元，乃核定遺產總額 3,400 萬元，應納稅額 200 萬元，因乙君未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該局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處 0.5 倍罰鍰 100 萬元。乙君不服，申請復查遭駁回。

該局說明，乙君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後，其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經法院准予備查，雖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並不知要辦理遺產稅申報，請准予撤銷罰鍰，惟遺產稅係採自行申報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被繼承人於死亡時遺有財產，納稅義務人即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乙君雖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然既經法院選任其為遺產管理人並已確定在案，乙君基於遺產管理人之身分，即為本件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法自有查對據實申報遺產稅之義務。

該局提醒民眾，如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即應依規定申報或補報遺產稅，以免遭查獲後補稅並處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6)

更新日期：105/11/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 11 月 30 日止仍未繳納暫繳稅款者，將加徵滯納金、利息一併徵收並移送強制執行

臺東市孫先生詢問：本公司 11 月收到暫繳稅款繳款書，如未繳納稅款，會受到處罰嗎？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說明如下：

營利事業應在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自行繳納當年度暫繳稅款，營利事業如未在 9 月底前繳納，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日止，依其應納暫繳稅額按日加計利息，如逾 10 月 31 日止仍未自行補繳者，國稅局會按公司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計算其暫繳稅額，或就短繳稅款部分予以核定，並加計 1 個月利息發單開徵。

國稅局日前已針對逾 10 月 31 日仍未自行補繳暫繳稅款者，寄發暫繳稅款繳款書給營利事業，繳納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請營利事業接獲繳款書後，務必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或利用晶片金融卡及自動櫃員機繳稅，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如逾期 30 天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營業至繳納日止。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尚未申報繳納暫繳稅款者，請速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陳慶隆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100

更新日期：105/11/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薪資所得應扣繳之稅款以給付總額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常詢問，雇主自員工薪資所得中扣付之工會會費、職工福利金、交通費及保險費等費用，於計算扣繳稅款時，可否自薪資所得中減除？該局說明，員工薪資所得每月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每月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收入為所得額，即為扣繳憑單中應填載之（薪資所得）給付總額。至雇主自上項薪資所得中扣付之工會會費、職工福利金、交通費及保險費等，於計算扣繳稅款時，不得自薪資所得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雇主在計算員工每月薪資扣繳稅款時，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為準，當月份薪資部分依給付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所得稅款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至於補發其他各月份之薪資，則屬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105年為73,000元），免予扣繳。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注意依上開規定扣繳稅款及填報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以免因短漏扣繳致需補扣繳稅款及遭處罰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5/11/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